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大连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

上市保荐机构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①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②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其女刘晓庆承诺：自壹桥苗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自愿接受锁定，在此期间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壹桥苗业股份，也不由壹桥苗业收购该部分股份；其他45名股东承诺：壹桥苗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自愿接受锁定，在此期间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壹桥苗业股份，也不由壹桥苗业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的人员刘德群、迟飞跃、徐玉岩、刘晓庆、宋晓辉、杨殿敏、赵长松、吴忠馨、刘永辉另外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若仍然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壹桥苗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离职满半年后12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壹桥苗业股份总数50%。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2010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2010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比表中2009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09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壹桥苗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30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34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360万股，发行价格为28.98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25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壹桥苗业”，股票代码“002447”；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360万股股票将于2010年7月13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0年7月13日

3、股票简称：壹桥苗业

4、股票代码：002447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700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70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1,36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目		数量（万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刘德群	3,250.00	48.51%	2013年7月13日
	刘晓庆	738.00	11.01%	2013年7月13日
	赵长松	195.00	2.91%	2011年7月13日
	邓 伟	97.50	1.46%	2011年7月13日
	丁 龙	97.50	1.46%	2011年7月13日
	王心伶	81.00	1.21%	2011年7月13日
	宋淑艳	81.00	1.21%	2011年7月13日
	李永华	81.00	1.21%	2011年7月13日
	关书华	81.00	1.21%	2011年7月13日
	祁俊逢	81.00	1.21%	2011年7月13日
	张金华	48.50	0.72%	2011年7月13日
	徐玉岩	40.50	0.60%	2011年7月13日
	宋晓辉	20.50	0.31%	2011年7月13日
	于永国	9.50	0.14%	2011年7月13日
	高 颖	9.50	0.14%	2011年7月13日
	沈红丽	9.50	0.14%	2011年7月13日
	姜国宏	9.50	0.14%	2011年7月13日
	王成斌	9.50	0.14%	2011年7月13日
	杨殿敏	9.50	0.14%	2011年7月13日
	迟飞跃	9.50	0.14%	2011年7月13日
	王少民	5.00	0.07%	2011年7月13日
	宋广代	3.00	0.04%	2011年7月13日
	宋广昌	2.00	0.03%	2011年7月13日
	隋成福	2.00	0.03%	2011年7月13日
	刘永辉	2.00	0.03%	2011年7月13日
	吴忠馨	2.00	0.03%	2011年7月13日
	王岩昌	2.00	0.03%	2011年7月13日
	宋广科	2.00	0.03%	2011年7月13日
	宋广策	2.00	0.03%	2011年7月13日
	徐士生	2.00	0.03%	2011年7月13日
	王凤贤	1.00	0.01%	2011年7月13日
	朱春雷	1.00	0.01%	2011年7月13日
	宋大林	1.00	0.01%	2011年7月13日
	宋广角	1.00	0.01%	2011年7月13日
	沈玉辉	1.00	0.01%	2011年7月13日
	万盛德	1.00	0.01%	2011年7月13日
	赵 彬	1.00	0.01%	2011年7月13日
	姜日超	1.00	0.01%	2011年7月13日
	朱桂清	1.00	0.01%	2011年7月13日
	胡立杰	1.00	0.01%	2011年7月13日
	孙德林	1.00	0.01%	2011年7月13日
	宋仁平	1.00	0.01%	2011年7月13日
	刘 昱	1.00	0.01%	2011年7月13日
	李胜男	1.00	0.01%	2011年7月13日
	宋云桥	1.00	0.01%	2011年7月13日
	姜洪奇	1.00	0.01%	2011年7月13日
	姜春建	1.00	0.01%	2011年7月13日
	小计	5,000.00	74.63%	-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配售发行的股份	340.00	5.07%	2010年10月13日
	网上发行的股份	1,360.00	20.30%	2010年7月13日
	小计	1,700.00	25.37%	-
合 计		6,700.00	1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LIAN YI QIAO MARINE SEEDS CO.,LTD

2、法定代表人：刘德群

3、注册资本：5,000万元（发行前）；6,700万元（发行后）

4、成立日期：2001年8月22日（股份公司于2008年3月21日设立）

5、住所及邮政编码：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116308

6、经营范围：鱼、虾、蟹、海参、贝类、藻类育苗、养殖、销售；海产品冷藏、销售

7、主营业务：海珍品苗种的繁育、科研与销售。

8、所属行业：A07 渔业

9、电 话：0411-84990007 传 真：0411-84990010

10、互联网址：www.dlyiqiao.com

11、电子信箱：dlyiqiao@126.com

12、董事会秘书：宋晓辉

13、证券事务代表：林春霖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持有公司股份（股）
刘德群	董事长	2008年3月13日至2011年3月12日	32,500,000
刘晓庆	董事	2008年3月13日至2011年3月12日	7,380,000
迟飞跃	董事、总经理	2008年3月13日至2011年3月12日	95,000
徐玉岩	董事、副总经理、生产经营总监	2008年3月13日至2011年3月12日	405,000
张丽	独立董事	2008年3月13日至2011年3月12日	-
包振民	独立董事	2008年6月12日至2011年3月12日	-
韩海鸥	独立董事	2008年6月12日至2011年3月12日	-
吴忠馨	监事会主席	2008年3月13日至2011年3月12日	20,000
赵长松	监事	2008年3月13日至2011年3月12日	1,950,000
刘永辉	监事	2008年3月13日至2011年3月12日	20,000
宋晓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8年3月13日至2011年3月12日	205,000
杨殿敏	技术总监	2008年3月13日至2011年3月12日	95,000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德群先生，刘德群先生持有公司32,500,00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额的48.51%。刘德群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5年，身份证号：210219196508114****，大学学历。1995至1997任东亮村对虾育苗场场长，1997年至2001年任东亮村村民委员会主任，2001年至2003年任大连壹桥海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2007年任大连壹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党总支书记。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被评为大连市劳动模范，2005年被评为辽宁省特级模范，2008年被中国渔业协会评为“当代中国渔业企业领军人物”。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除投资本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此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27,357户。

公司前10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刘德群	32,500,000.00	48.51%
2	刘晓庆	7,380,000.00	11.01%
3	赵长松	1,950,000.00	2.91%
4	邓 伟	975,000.00	1.46%
5	丁 龙	975,000.00	1.46%
6	王心伶	810,000.00	1.21%
7	宋淑艳	810,000.00	1.21%
8	李永华	810,000.00	1.21%
9	关书华	810,000.00	1.21%
10	祁俊逢	810,000.00	1.21%
合计		47,830,000.00	71.40%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1,700万股

2、发行价格：28.9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47.51倍（每股收益按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35.34倍（每股收益按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340万股，有效申购为36,46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0.932528799%，认购倍数为107.24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1,360万股，中签率为0.7015308590%，超额认购倍数为143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不存在余股，网下配售产生105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4、募集资金总额：492,660,000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7月5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66号《验资报告》。

5、发行费用总额：30,853,029.81元，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承销费	22,000,000.00
审计验资费	1,440,000.00
律师费	350,000.00
路演推介费用	3,963,029.81
信息披露费	3,100,000.00
合 计	30,853,029.81

每股发行费用：1.81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6、募集资金净额：461,806,970.19元。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9.61元（按照2009年12月31日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0.61元/股（以公司200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2010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其中，2010年1-3月和对比表中2009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0.3.31	2009.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55,671,327.08	57,562,775.22	-3.29%
流动负债（元）	60,060,567.24	48,101,261.35	24.86%
总资产	292,529,001.24	284,289,672.23	2.9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8,136,050.58	181,801,514.97	-2.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6	3.64	-2.20%
项目	2010年1-3月	2009年1-3月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77,665.00	165,665.00	127.97%
营业利润（元）	-3,715,982.85	-7,019,998.47	47.07%
利润总额（元）	-3,662,464.39	-6,965,485.98	47.4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3,662,464.39	-6,965,485.98	4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3,716,976.88	-7,019,998.47	4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4	50.00%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2.06%	-3.98%	较去年同期上升1.9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2.09%	-4.02%	较去年同期上升1.93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45,660.88	-9,586,717.78	-23.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19	-26.3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经营业绩的简要说明

2010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77万元，营业利润为-371.60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366.2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371.70万元。受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的影响，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一般第一季度收入金额较低，从而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季度暂时出现季节性亏损。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27.97%，营业利润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30.40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亏损金额同比减少330.3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亏损金额同比减少330.30万元。营业利润亏损金额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10年公司第一季度期间费用较09年同期有所减少。

（二）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简要说明

2010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84.57万元，主要系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第一季度为公司的生产期，支付了较多的采购生产物资资金，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上述采购的物资经生产，转换为消耗性生物资产，从而致使公司2010年3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09年末有较大幅度增加。

2010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较2009年末增加652.46万元，主要系应付打连岛海珍品暂养和繁育基地的工程款。

2010年3月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09年末增加641.20万元，主要系公司预收了部分客户交纳的采购苗种预付款。

2010年第一季度，公司财务状况基本稳定，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没有对财务数据和指标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0年6月22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除以上事项外，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邮 编：518048

电 话：021-62078356

传 真：021-62078900

保荐代表人：张浩淼、周宇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如下：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平安证券愿意推荐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附件：

1、2010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

2、2010年1-3月利润表

3、2010年1-3月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9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3-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84,043.13	38,200,765.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4,560.00	1,086,261.35
预付款项	2,602,880.00	6,762,270.5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0.00	180.00
存货	40,669,663.95	11,513,298.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5,671,327.08	57,562,775.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0,038,487.14	151,756,242.67
在建工程	51,421,337.59	38,670,170.4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267,173.28	36,169,807.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676.15	130,676.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857,674.16	226,726,897.01
资产总计	292,529,001.24	284,289,672.23

资 产 负 债 表（续）

编制单位：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3-31	200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000,000.00	4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17,072.75	2,175,612.75
预收款项	6,412,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145,682.49	2,164,005.48
应交税费		500,393.1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785,812.00	261,2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060,567.24	48,101,261.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32,383.42	4,386,895.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332,383.42	54,386,895.91
负债合计	114,392,950.66	102,488,157.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49,852,274.27	49,852,274.2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8,194,924.07	8,194,924.07
未分配利润	70,088,852.24	73,754,31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136,050.58	181,801,514.9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8,136,050.58	181,801,514.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2,529,001.24	284,289,672.23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年1-3月	2009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377,665.00	365,665.00
减：营业成本	302,512.65	317,548.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26,495.39	76,488.97
管理费用	3,043,952.55	6,291,888.34
财务费用	620,687.26	699,738.0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15,982.85	-7,019,998.47
加：营业外收入	54,512.49	54,512.49
减：营业外支出	994.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62,464.39	-6,965,485.9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2,464.39	-6,965,485.9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2,464.39	-6,965,485.98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1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62,464.39	-6,965,485.98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年1-3月	2009年1-3月
一、经营活动生产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61,943.36	10,099,726.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779.21	600,52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6,722.57	10,700,24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13,788.43	10,997,427.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16,360.69	5,272,379.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6,624.08	264,24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610.25	3,752,91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02,383.45	20,286,967.09
经营活动生产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5,660.88	-9,586,717.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40,722.65	3,600,28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40,722.65	3,600,28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0,722.65	-3,600,28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2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0,338.64	800,597.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30,338.64	15,800,59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338.64	8,199,402.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16,722.17	-4,987,596.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00,765.30	5,340,372.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84,043.13	352,776.62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0-015
债券代码：122014 债券简称：09豫园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09年豫园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09年7月17日发行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0年7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09年7月17日（“起息日”）至2010年7月1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09豫园债（122014）

3、发行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25号文核准发行

7、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5.90%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计息期限：自2009年7月17日至2014年7月16日

10、付息债权登记日：2010年至2013年每年7月17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债权登记日。

11、付息日：2010年至2013年每年的7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登记日：2014年7月17日之前的第6个工作日为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年期利息。

13、兑付日：2014年7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信用级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2010年4月，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09豫园债”）的票面利率为5.90%。每手（“09豫园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9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0年7月16日。

2、本次兑息日：2010年7月19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0年7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豫园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文昌路19号

法定代表人：吴平

联 系 人：蒋伟 邱建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方浜中路269号

联系电话：021-63559999

传 真：021-63550558

邮 编：200010

互联网网址：www.yuyuantm.com.cn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 系 人：汪晓东 王欢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14楼

联系电话：021-23219625

传 真：021-63411627

邮 编：20000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2010-010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A股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分配或转增比例及每股分配或转增比例单位：股

每10股转增股数	2.5
每股转增股数	0.25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5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45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0年7月15日

● 除权（除息）日：2010年7月16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0年7月1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0年7月22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本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0年6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0年6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网页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网页http://www.hkex.com.hk和公司国际互联网相关网页http://www.kmtcl.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09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至2010年7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424,864,8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转增2.5股，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共计派发股利19,119千元。实施后总股本为531,081,103股，增加106,216,220股。

1、分红派息方案

现有的总股本424,864,883股为基数（其中A股股数为312,149,033股，H股股数为112,715,850股），每10股派发人民币0.5元现金（含税），总计人民币21,243千元；其中：A股股东中的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扣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人民币0.45元现金。对于持有内资股（“A股”）的个人投资者，由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对于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税后现金发放红利，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45元（“QFII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其他持有内资股的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按公司现有的总股本424,864,883股（其中A股股数为312,149,033股，H股股数为112,715,850股），每10股转增2.5股，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为531,081,103股（其中A股股数为390,186,291股，H股股数为140,894,812股）。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0年7月15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0年7月16日